

財務信息

閣下應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以下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會計師報告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按適用的中國保監會指引計算)的討論外，下列與本公司有關的財務數據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討論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展望性表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任何因素(包括「展望性表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所載列者)而與這些展望性表述所預料的情況不同。

概況

一般事項

作為一家全國大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通過全國的廣泛分銷網絡，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壽險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亦通過新華資產管理管理絕大部份保險資金。

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未經二號解釋調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由2008年的7.6%和2009年的8.2%上升至2010年的8.9%，在中國營運的壽險公司中的排名從2008年的第五位上升至2010年的第三位。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經二號解釋調整)，我們於2011年前六個月及九個月位列中國壽險市場第四，市場佔有率分別為9.0%及9.7%。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57.52億元、人民幣1,967.47億元、人民幣2,928.66億元及人民幣3,345.74億元。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個人壽險及團體保險保單的總保費收入。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個人壽險業務，其中本公司主要銷售長期分紅型壽險保單。本公司亦從傳統型壽險等其他種類的保單賺取總保費收入。於團體保險業務中，本公司從銷售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及健康險保單賺取總保費收入。投資合同產生的保單管理費收入佔本公司收入的一小部分。此外本公司亦賺取投資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支出主要包括(i)本公司向壽險保單持有人支付的保險給付和意外及醫療賠付；(ii)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增加；(iii)投資合同損益；(iv)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v)管理和其他費用。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內部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內部因素的影響，包括：

- 本公司的產品組合；
- 本公司的分銷渠道；
-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

財務信息

- 本公司分紅型業務保單紅利分配政策；及
-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公司的產品組合

本公司業務核心為分紅型壽險產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超過90%。

本公司的分紅型壽險產品以保額分紅為主，即紅利以增加保額而非以現金付款的形式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因此，保單持有人可能於保單期內享有更高保障水平，以及更高的滿期給付。由於保額分紅產品使得客戶能夠在享有不斷增強的保障水平的同時省去了接受再次核保的步驟，對於保單持有人而言，具有較強的吸引力，也有助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與現金分紅方式相比，本公司採用的分紅方式降低了紅利派付管理成本，並使本公司可將更多現金留存在保險資金內。然而，長期而言，該方式也會導致業務所需的支持資本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個人壽險 — 產品 — 分紅型壽險」一節。

我們越來越重視健康及意外險產品，近年來自這些產品的總保費收入不斷提高，2008年合計人民幣32.24億元、2009年合計人民幣41.91億元、2010年合計人民幣50.22億元、2011年首六個月合計人民幣30.03億元。見「業務 — 本公司的業務概要」。我們預期，由於中國人口結構轉型及日漸富裕，中國的健康及意外險業務將錄取得大幅增長。

本公司亦越來越重視銷售期交保費產品業務，而其於過往三年令本公司增加了總保費收入。其中，首年期交保費及續期保費於下列年度分別合計為：2008年：人民幣217.01億元、2009年：人民幣380.38億元、2010年：人民幣576.03億元、2011年首六個月：人民幣364.29億元。見「業務 — 本公司的業務概要」。

本公司的分銷渠道

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產品主要通過本公司保險營銷員、銀行保險及財富管理渠道分銷，參閱「業務 — 個人壽險 — 分銷渠道」一節。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總額約三分之一。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所產生的總保費收入增長98.4%，由2008年的人民幣144.57億元上升至2010年的286.88億元。本公司保險營銷員的產能亦有較大幅度的提升，每名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2,808元增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5元。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超過60%。來自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的總保費收入增長96.5%，由2008年的人民幣313.88億元上升至2010年的616.90億元。雖然2008-2010年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所獲得的總保費收入在本公司總保費收入所佔比例保持穩定，但於2011年前六個月，該比例卻下降。本公司認為，下降主要受最近銀行保險渠道監管環境變動影響。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銀行保險」及「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與中國的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合作的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信息

本公司於2010年4月建立財富管理業務部，2010年及2011年首六個月本公司財富管理渠道分別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的0.2%及0.7%。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在本公司總保費收入中所佔比例分別為1.3%、1.3%、1.2%及1.5%。團體保險產品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團體銷售代表向機構客戶銷售，但亦通過交叉銷售及中介機構銷售。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表現

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為總體經營活動的主要組成部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受到投資組合表現的影響。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前六個月，本公司投資資產的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為1.1%、4.6%、4.3%及2.2%，其中2011年前六個月總投資收益率為未年化比率。2008年末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主要因為股票市場價格急跌，導致本公司股權型投資錄得投資虧損人民幣37.30億元，對2008年總投資收益率產生不利影響。於2009及2010年，由於資本市場情況有所改善，本公司投資回報較2008年顯著提升。

另一方面，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構成與表現可能受中國監管措施的影響。如由於未能滿足中國保監會對相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規定，本公司投資於若干資產類別受到限制。（請參閱下文「一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一定程度上對本公司的整體投資回報產生影響。截至2011年6月30日，主要由於2011年3月的人民幣140億元股東增資，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已提升至約106%。然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已降至86.6%，主要是由於國內資本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本公司保險業務的持續增長（影響較小）。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預期將會提升。倘償付能力狀況有所改善，本公司可能獲准拓寬投資渠道，或助本公司投資業績提升。

本公司分紅型業務保單紅利分配政策

分紅型壽險產品作為本公司的業務核心，其保單紅利分配政策可能對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要影響。

本公司分紅型壽險產品的保單紅利分配水平對於此類產品的銷售具有重要意義。除向所售分紅型保險產品保單持有人實際分配盈餘的比例不低於此類產品產生的年度可分配盈餘的70%外，保單紅利分配水平亦受到保單持有人合理預期和市場競爭力影響。

在確定保單紅利分配時，本公司需要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價值增長等因素，確保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保單紅利分配政策相匹配，並支撐本公司分紅型壽險業務的長期價值增長。

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公司須按中國保監會的規定，維持與業務相當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需滿足相關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否則中國保監會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投資活動採取一系

財務信息

列限制措施。例如，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將會在開設分公司、分派股息、投資無擔保企業債券、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未上市股權、不動產及境外投資等方面受到局限。倘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低於150%，其業務亦會受到若干限制。有關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償付能力充足率」及「風險因素 — 本公司或不能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倘本公司不能符合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管要求，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投資活動採取限制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經營監管限制，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7.7%、36.2%、35.0%、106.1%和86.6%。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遵守有關業務限制，因此並未因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而受到來自監管機構的額外處罰。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內資本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本公司保險業務的持續增長(影響較小)。本公司計劃通過內部產生資本及外部債務融資等多種方式提升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旨在維持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水平，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外部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受多項外在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若干因素可能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包括：

- 中國的經濟及人口結構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
- 市場利率波動；
- 投資環境；及
- 監管環境。

中國經濟及人口結構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並獲取收入，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會受中國經濟及人口結構狀況以及社會經濟政策重大影響。

經濟狀況

近年來，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計算，中國是世界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經濟的快速增長為中國創造並積累了大量財富。相對許多其他國家來說，在2008年末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中，中國所受的影響較小，而儘管中國的經濟增長因是次危機而放緩，其復甦速度遠超大部分國家。於2008年至2009年以及2009年至2010年，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是9.0%和10.4%，而根據瑞士再保險公司發表的 Sigma 報告，同期整個亞洲則分別

財務信息

增長2.6%和7.0%，日本分別增長負2.6%和4.0%，歐洲分別增長負4.4%和2.1%，而美國則分別增長負2.6%和2.8%。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01年的人民幣8,592元按年均複合增長率14.8%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9,669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信息，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01年至2010年以年均複合增長率15.4%的速度增加（經通貨膨脹調整後的實際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7%）。

中國的經濟發展迅速，促使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和農村家庭的人均年收入大幅上升。近年中國家庭收入上升，預計會促進：

- 對壽險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 對壽險產品能提供的保障及投資特徵有更大需求；
- 消費者有更大能力支付保險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對投資多元化有更大需求。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信息，由於中國家庭儲蓄比率較高（由2001年的37.6%提升至2010年的54.0%），本公司相信保險業有龐大機遇向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例如具分紅或類似投資特徵的保單以代替傳統投資。

人口結構及福利改革的轉變

在人口壽命延長、出生率下降、人口老齡化以及城市人口和收入上升的情況下，中國已經歷重大的人口結構變化，本公司預期這些因素均對壽險、健康險及養老金產品造就龐大機遇。由於人口結構的轉變，本公司相信中國民眾日益意識到保險產品的需求及其吸引力，因而增加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這個趨勢見證於中國壽險行業的總保費收入於過往十年大幅增長，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原保險保費收入由2001年的人民幣1,424億元上升至2010年的人民幣10,500億元。

由於中國60歲以上人口的增長超過工作年齡人口的增幅，中國的養老金制度可能面臨需求上升，因而導致不敷需求。中國正在推行社會福利改革，正逐步取消或減少政府或國有企業一直以來向其員工提供的福利，例如醫療福利及退休福利，並逐步轉為由企業和個人承擔社會福利的若干責任。此外，中國政府正在制定更完善的養老金制度，當中包括(i)基本社會養老金保險、(ii)企業補充養老金保險或企業年金，及(iii)商業養老金保險。在該制度下，預期保險公司將通過提供個人及團體保險產品，成為提供補充社會福利保障的私營機構。

本公司相信，中國的人口結構出現重大變革，養老金制度面臨挑戰，或會增加由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或其他投資產品的需求。請參閱「中國保險業 — 影響行業發展的因素」一節。

財務信息

市場利率波動

本公司很多產品的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對利率波動高度敏感，因此利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期，如當前情況（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已由2010年10月的2.25%上升至3.50%），預期本公司投資組合內新增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收益率將會提升，同時本公司投資組合內浮動利率證券的投資收益亦將增加。

由於保單持有人尋求購買他們認為會產生更高回報產品的機會，故利率趨升亦可能導致現有壽險保單的退保和減保增加。為支付這些對保單持有人的退保和減保的現金支出，本公司可能需要在市場利率上升以致對債權型投資資產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時出售相關資產，而有關出售可能導致確認投資損失。如果本公司無法及時以具有更高收益率的資產取代這些投資資產，該等現金支付將導致投資資產及收益淨額減少。利率趨升亦會使若干固定收益證券公允價值減少，從而帶來未實現虧損，可能對本公司的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相反，雖然利率的下降可能增加本公司現有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也將減少本公司新增資產的投資回報。在利率下降時期，由於新增投資資產收益率降低，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水平有所下降。此外，本公司保險合同負債的久期一般比投資資產的久期長，因而在利率下降的情況下，本公司即將到期投資資產的再投資回報率可能下降。

分紅型及萬能壽險保單持有人將分享與這些壽險保單相關的投資資產所賺取的部分投資回報。由於這些投資資產絕大部分由固定收益證券組成，其回報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 利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環境

中國保險公司的投資機會總的來說是有限的，這是因為受到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中國資本市場欠缺流通性及深度，致使缺乏可選擇的投資機會和工具。於2009年經修訂的《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監會的規例，均限制中國保險公司的保險資金投資。近年來，雖然中國保監會等中國監管機構大幅擴大中國保險公司獲准投資的資產類別，然而這些資產類別仍然遜於許多國際保險公司可投資的類別。即使投資種類得到放寬，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能力仍然受到某些資產類別的保險資金投資金額及比例的限制。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保險資金的運用」一節。此外，本公司未能滿足部分投資的最低償付能力

財務信息

充足率要求，令本公司投資於某些資產類別的能力受到限制，當中包括無擔保企業債券、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未上市股權、不動產及境外投資。見上文「一 償付能力充足率」。

由於本公司投資多元化的能力受到限制，本公司尤須承受國內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波動風險，可能引致投資減值，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證券市場仍在發展初期，其監管、會計和披露規定仍在不斷演變。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可能由於中國法律、法規、規例和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任何潛在的市場和經濟衰退，或者中國、其周邊國家或地區或世界其他地區的不明朗因素，均可能使中國證券市場的風險加劇。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會不時導致重大的價格波動、未能預料的損失、缺乏流通性，包括上市證券價格和成交量可能較世界各地較為成熟的證券市場（例如美國和歐洲的證券市場）的波動性更大。

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基本全在中國開展，受到高度監管。有關資料請參閱「監管」。中國的保險業監管制度正在經歷重大轉變，可能對本公司的收入、開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有關監管包括：

- 上文討論的本公司投資限制；及
- 本公司對產品的定價直接或間接受中國保監會監管。根據適用的中國保監會規定，本公司必須將下列信息提交中國保監會審批：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產品；
 - 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產品；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新開發的人壽保險產品。

近年的監管變動一直並預計會繼續對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保險產品的方式帶來重大影響。見「一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內部因素 — 本公司的分銷渠道」。

為了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可能承擔大筆成本及開支，而本公司的前景或會受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不利影響，繼而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影響本公司的未來增長。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須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及判斷會影響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項目，以及其他主要報表及合併財務資料附註。釐定這些會計政策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十分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釐定這些事項時涉及就日後事項採用不同的估計及主觀判斷，且可能發生變動，而採用不同的

財務信息

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非常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業績可能與預計不同，且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關於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可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

某些會計估計尤為敏感，原因在於其對財務資料的重要性，而且影響這些會計估計的未來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當前的判斷有重大差異。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要的更多資料，可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

合同分類

我們出具轉移保險風險及／或金融風險的合同。我們簽發的合同分類為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但亦可能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但無重大保險風險。某些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保單持有人具有獲得至少部份由於本公司決定的額外收益的權利。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具有死亡或發病風險等顯著保險風險的終身壽險、定期壽險、兩全保險、年金保單及長期健康險合同等。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包括負債的合理估計、風險邊際及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合理估計是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現值，即合理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與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的現值。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包括承擔保險義務所產生的未來保費現金流入，並考慮主要因死亡及退保而來的減幅。預期未來的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合同義務而支付的現金，包括以下各項：(i)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及退保；(ii)其他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及(iii)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須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及理賠費用。本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所使用假設，並將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

計算長期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合同期限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邊際因素由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組成。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本公司並無確認首日利得，如有首日虧損，計入當期損益。風險邊際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負債。剩餘邊際是本公司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不確認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的首日利得而提取的負債。剩餘邊際在保險合同期限內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

財務信息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合理估計相關的負債及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

本公司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公司在評估保險合同負債時，按照每一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確定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估的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負債(減去相關的無形資產，如適用)的賬面價值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負債，保險合同負債的任何變化將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的分類、公允價值及減值

分類

本公司將證券投資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持有至到期證券、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證券。本公司以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分類標準，在金融資產購入時確認其分類。除證券投資外的金融資產指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本公司打算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單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投資收益等。

公允價值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資產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場參數，減少使用與本公司特定相關的參數。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此類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減值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如果其公允價值的下降是由於減值的影響，則需計提減值準備。

本公司評估債權型投資金融資產和股權型投資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限於下列幾項因素：(1)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2)違約，例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3)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4)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機構或債務人

財務信息

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在評估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公司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續的時間。

如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減調至將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債權型和股權型的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將減調至其公允價值，並將減值期間的價值變動調整計入減值發生當期的已實現金融資產損益。若債權投資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準備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在淨利潤中確認的股權型投資減值準備不能通過淨利潤轉回。

收入確認

就長期保險合同而言，保費收入於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對應價時確認為收入。

銷售短期意外及健康險產品的保費收入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萬能壽險合同及投資連結型保險合同被分拆成：保險部分和非保險部分。保險部分會作為保險合同入賬，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的收入會確認為保單管理費收入，保單管理費由不同收費組成，例如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及管理費。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認時計提確認。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實際發生時記入當期損益科目。

與前董事長違規事件相關的估計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就前董事長違規事件可能產生的或有負債作出了撥備。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4)。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所確定之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失效率及費用假設等在內的精算假設計量各項保險合同負債。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分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合同，折現率假設根據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基礎進行更新；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壽險合同，折現率假設根據與合同義務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

財務信息

的市場利率進行更新。其他精算假設主要根據公司實際經驗分析的結果進行更新。有關本公司上述假設的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財務信息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上述假設的變更的影響計入各年度綜合收益表。上述假設的變更對本公司報告期內稅前利潤的具體影響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
|-------------------|-------------|------|-------|-------------------|
|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假設變動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 (170) | 597 | (785) | (81) |

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在指定期間簽發或續期的長期保險合同、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的承保保費(未扣除本公司向再保險公司分出的保費)，也包括本公司從投資合同所賺取的保單管理費收入。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即總保費收入分出予再保險公司的部分。再保險公司依據再保險合同分擔本公司保險合同項下承擔的部分保險風險。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額扣除可根據再保險合同自再保險公司攤回部分後的淨額變動。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即淨保費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減(i)分出保費及(ii)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股息收入、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已實現損益及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已實現損益減去減值損失或加上轉回的減值損失。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及其他經營活動的收入。

收入合計

收入合計即(i)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ii)投資收益，及(iii)其他收入相加後的總額。

保險給付和賠付

保險給付和賠付即(i)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ii)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及(iii)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包括短期意外及健康險合同帶來的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扣除有關提取通過事先約定的再保險安排可自再保險公司攤回的部分金額。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即根據本公司簽訂的長期壽險保單支付的死亡及計提的其他給付，扣除通過約定的再保險安排可自再保險公司攤回的部分未決賠款準備金金額。其中其他給付包括滿期給付、年金給付及退保給付。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即本公司所簽發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減再保險公司通過再保險合同承擔的負債增加額部分。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主要指本公司應付的利息、本公司簽訂的投資合同計入的賬目結餘及投資連結產品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根據本公司銀行保險協議支付的手續費及向保險營銷員及財富顧問支付的佣金。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為員工福利支出(薪金及福利支出、社會保險支出、退休福利、住房公

財務信息

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差旅及會議費用、公務費用、經營性租賃支出、營銷及推廣費用、折舊與攤銷費用以及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是預計負債、營業税金及附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包括就本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帶來的利息費用。

營業記錄

閣下應將以下摘錄的合併財務信息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下文所選取的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信息，以及所選取的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信息，摘錄自本公司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下文所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信息，摘錄自本公司未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

財務信息

合併綜合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以下年份止六個月 | |
|---------------------------|-----------------|-----------------|------------------|-----------------|-----------------|
| | 2008 | 2009 | 2010 | 2010 | 2011 |
| | (未經審計)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收入 | | | | | |
| 總保費收入及 | | | | | |
| 保單管理費收入..... | 47,266 | 65,422 | 91,956 | 53,675 | 50,843 |
| 減：分出保費..... | 46 | 30 | 32 | 18 | 238 |
| 淨保費收入及 | | | | | |
| 保單管理費收入..... | 47,312 | 65,452 | 91,988 | 53,693 | 51,081 |
|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53) | (72) | (128) | (165) | (193)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 | | | | | |
| 保單管理費收入..... | 47,259 | 65,380 | 91,860 | 53,528 | 50,888 |
| 投資收益..... | 1,589 | 8,362 | 10,521 | 4,114 | 6,813 |
| 其他收入..... | 131 | 164 | 328 | 118 | 101 |
| 收入合計..... | 48,979 | 73,906 | 102,709 | 57,760 | 57,802 |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 | | | | |
| 保險給付和賠付 | | | | | |
|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 | | | | | |
| 準備金..... | (339) | (463) | (702) | (278) | (368) |
|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 (12,500) | (10,300) | (12,548) | (5,630) | (9,528) |
|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24,701) | (45,932) | (70,361) | (42,982) | (37,620) |
| 投資合同損益..... | (770) | (1,029) | (772) | (351) | (346)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4,194) | (5,623) | (7,252) | (3,884) | (3,689) |
| 管理費用..... | (5,616) | (7,206) | (8,410) | (3,925) | (3,998) |
| 其他費用..... | (301) | (509) | (147) | 194 | 108 |
|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 (48,421) | (71,062) | (100,192) | (56,856) | (55,441) |
|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 | — | 1 | — | — |
| 財務費用..... | (376) | (193) | (263) | (62) | (311) |
| 稅前淨利潤..... | 182 | 2,651 | 2,255 | 842 | 2,050 |
| 所得稅..... | 469 | 10 | (5) | (265) | (275) |
| 年度/期間淨利潤..... | 651 | 2,661 | 2,250 | 577 | 1,775 |
| 年度/期間淨利潤歸屬 | | | | | |
| — 公司股東..... | 649 | 2,660 | 2,249 | 577 | 1,775 |
| — 非控制性權益..... | 2 | 1 | 1 | — | — |
| 每股收益(人民幣) | | | | | |
| 基本和稀釋..... | 0.54 | 2.22 | 1.87 | 0.48 | 0.93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 | | | | | |
| 利得/(損失)..... | (9,359) | 865 | 1,332 | (3,192) | (4,705) |
|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 | | | | | |
| 轉入損益的淨額..... | 281 | 56 | (1,086) | (694) | (851) |
|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 | | | | | |
| 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 5,065 | (657) | (204) | 2,352 | 3,420 |
| 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 — | — | 48 | 48 | — |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 | | | | |
| 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 1,002 | (66) | (10) | 255 | 265 |
|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 (3,011) | 198 | 80 | (1,231) | (1,871) |
| 綜合收益合計..... | (2,360) | 2,859 | 2,330 | (654) | (96) |
|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歸屬 | | | | | |
| — 公司股東..... | (2,362) | 2,858 | 2,329 | (654) | (96) |
| — 非控制性權益..... | 2 | 1 | 1 | — | — |

財務信息

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與設備 | 2,408 | 2,896 | 2,922 | 2,810 |
| 投資性房地產 | 634 | 448 | 513 | 578 |
| 無形資產 | 70 | 52 | 57 | 51 |
| 聯營企業投資 | — | 10 | 707 | 707 |
| 金融資產 | | | | |
| 債權型投資 | 120,511 | 138,169 | 164,726 | 174,879 |
|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80,575 | 107,661 | 122,016 | 127,956 |
| — 可供出售證券 | 34,463 | 30,507 | 38,119 | 42,085 |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5,473 | 1 | 4,591 | 4,828 |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 | 10 |
| 股權型投資 | 4,630 | 23,366 | 38,874 | 30,843 |
| — 可供出售證券 | 2,817 | 19,199 | 36,570 | 28,581 |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 | 1,813 | 4,167 | 2,304 | 2,262 |
| 定期存款 | 21,738 | 18,891 | 55,210 | 101,002 |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242 | 242 | 242 | 522 |
| 保單質押貸款 | 186 | 346 | 820 | 1,393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411 | 640 | 445 |
| 應收投資收益 | 2,224 | 3,014 | 4,986 | 5,947 |
| 應收保費 | 553 | 744 | 979 | 1,98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 | 14 | 11 |
| 再保險資產 | 4,611 | 4,553 | 4,535 | 4,702 |
| 其他資產 | 631 | 864 | 1,973 | 1,2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21 | 12,608 | 27,368 | 19,543 |
| 資產總計 | 164,959 | 206,618 | 304,566 | 346,668 |
| 負債與權益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負債 | | | | |
| 保險合同 | | | | |
|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116,659 | 163,226 | 233,821 | 267,853 |
|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22 | 159 | 274 | 301 |
|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344 | 430 | 530 | 737 |
| 金融負債 | | | | |
| 投資合同 | 21,658 | 20,543 | 19,912 | 19,114 |
| 應付債券 | 1,350 | 1,350 |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0,669 | 12,248 | 24,712 | 33,645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 214 | 277 | 349 | 412 |
| 預收保費 | 321 | 412 | 390 | 193 |
| 再保險負債 | 28 | 64 | 48 | 99 |
| 預計負債 | 430 | 430 | 574 | 458 |
| 其他負債 | 1,775 | 3,233 | 17,371 | 3,37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 — | —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3 | 12 | 4 |
| 負債合計 | 163,571 | 202,375 | 297,993 | 326,191 |
| 股東權益 | | | | |
| 股本 | 1,200 | 1,200 | 1,200 | 2,600 |
| 儲備 | 757 | 1,363 | 1,889 | 12,618 |
|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 (577) | 1,675 | 3,478 | 5,253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合計 | 1,380 | 4,238 | 6,567 | 20,471 |
| 非控制性權益 | 8 | 5 | 6 | 6 |
| 權益合計 | 1,388 | 4,243 | 6,573 | 20,477 |
| 負債與權益合計 | 164,959 | 206,618 | 304,566 | 346,668 |

財務信息

財務及營運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
|--------------------------------|------------------------------|-------|-------|---------------------|
|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未年化) |
| | 平均股本收益率 ⁽¹⁾ | 25.3% | 94.7% | 41.6% |
| 平均資產收益率 ⁽²⁾ | 0.4% | 1.4% | 0.9% | 0.5% |
| 淨投資收益率 ⁽³⁾ | 7.3% | 3.9% | 3.8% | 2.0% |
| 總投資收益率 ⁽⁴⁾ | 1.1% | 4.6% | 4.3% | 2.2% |
| 管理費用率 ⁽⁵⁾ | 11.9% | 11.0% | 9.2% | 7.9%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率 ⁽⁶⁾ | 8.9% | 8.6% | 7.9% | 7.2% |

(1) 期內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期初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本權益 + 期末歸屬公司股東的股本權益)／2]

(2) 期內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期初總資產 + 期末總資產)／2]

(3) 期內投資收入淨額／[(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2]

(4) 期內投資收入總額／[(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2]

(5) 期內管理費用／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6) 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償付能力充足率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於9月30日 |
|--------------|---------|-------|-------|--------|--------|
|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 | | | | (未經審計) | |
| 償付能力充足率..... | 27.7% | 36.2% | 35.0% | 106.1% | 86.6% |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下表列載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首年保費及續期保費劃分的總保費收入明細、保單管理費收入以及總保費收入的合計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8 | | 2009 | | 2010 | |
|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總保費收入 | | | | | | |
| 首年保費..... | 35,566 | 76.6% | 44,769 | 68.8% | 55,966 | 61.0% |
| 其中： | | | | | | |
| 首年期交保費..... | 10,814 | 23.3% | 17,766 | 27.3% | 21,889 | 23.9% |
| 趸交保費..... | 24,752 | 53.3% | 27,003 | 41.5% | 34,077 | 37.2% |
| 續期保費..... | 10,887 | 23.4% | 20,272 | 31.2% | 35,714 | 39.0% |
| 總保費收入合計..... | 46,453 | 100.0% | 65,040 | 100.0% | 91,679 | 100.0% |
| 保單管理費收入..... | 813 | — | 382 | — | 277 | — |
|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合計..... | 47,266 | — | 65,422 | — | 91,956 | — |

財務信息

本公司的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650.40億元增加41.0%至2010年的人民幣916.79億元。本公司首年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447.69億元增加25.0%至2010年的人民幣559.66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保險營銷員的產能提高及本公司銀保網點網絡與銀保專管員團隊的規模擴大。本公司的續期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202.72億元增加76.2%至2010年的人民幣357.14億元，主要反映過往年度本公司期交產品銷售的持續影響。

本公司的總保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464.53億元增加40.0%至2009年的人民幣650.40億元。本公司首年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355.66億元增加25.9%至2009年的人民幣447.6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保險營銷員的人數及產能提高及本公司銀保網點網絡與銀保專管員團隊的規模擴大。本公司的續期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108.87億元增加86.2%至2009年的人民幣202.72億元，主要反映過往年度本公司期交產品銷售的持續影響。

保單管理費收入為本公司投資合同產生的收入，包括合同期間所收取的佣金及管理費。本公司的保單管理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8.13億元減少53.0%至2009年的人民幣3.82億元，並於2010年進一步減少27.5%至人民幣2.77億元。2008年至2010年間本公司的保單管理費收入呈下降趨勢，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型保險的承保業務減少，特別是於2008年及2009年間本公司曾經暫停推動銷售萬能壽險產品。參見「業務 — 個人壽險 — 產品」。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保費收入按(i)本公司兩大主要財務報告分部及(ii)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分銷渠道呈列的總保費收入明細，以及該等項目的按年變動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08 | 2009 | | 2010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百分比 |
| 總保費收入 | | | | | |
| 個人壽險..... | 45,845 | 64,210 | 40.1% | 90,599 | 41.1% |
| 其中： | | | | | |
| 保險營銷員渠道..... | 14,457 | 20,248 | 40.1% | 28,688 | 41.7% |
| 銀行保險渠道..... | 31,388 | 43,962 | 40.1% | 61,690 | 40.3% |
| 財富管理渠道..... | — | — | — | 221 | — |
| 團體保險..... | 608 | 830 | 36.5% | 1,080 | 30.1% |
| 總保費收入合計..... | 46,453 | 65,040 | 40.0% | 91,679 | 41.0% |

個人壽險

保險營銷員渠道。近年通過本公司保險營銷員分銷渠道取得的總保費收入增長是受到本公司保險營銷員產能提高以及績優保險營銷員人數增加所影響。請參閱「概況 —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內部因素 — 本公司的分銷渠道」。

通過保險營銷員渠道分銷個人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202.48億元增加41.7%至2010年的人民幣286.88億元。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主要銷售期交保費產品。

財務信息

首年期交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67.21億元增加41.7%至2010年的人民幣95.26億元。此增長基本來自於五年期或以上交費期限保單的貢獻，這類產品的首年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65.79億元增加43.7%至2010年的人民幣94.55億元，反映本公司若干分紅型產品包括「尊享人生」產品繼續受市場歡迎。2010年及2009年的首年期交保費佔各年首年保費總額的比例分別為91.4%及92.1%。續期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129.49億元增加41.1%至2010年的人民幣182.70億元，主要反映了過往年度期交保費收入對總保費收入的貢獻增加。

通過保險營銷員渠道銷售個人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44.57億元增加40.1%至2009年的人民幣202.48億元。首年期交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47.06億元增加42.8%至2009年的人民幣67.21億元。此增長基本來自於五年期或以上交費期限的期交保費產品，這類產品的首年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46.52億元增長41.4%至2009年的人民幣65.79億元，反映本公司若干分紅型產品受歡迎度上升。2009年及2008年的首年期交保費佔各年首年保費總額的比例分別為92.1%及91.6%。續期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93.19億元增加39.0%至2009年的人民幣129.49億元，主要反映本公司自2007年以來加大期交保費產品的推廣力度。

銀行保險渠道。本公司注重與銀行保險網點密切合作及不斷通過該分銷渠道優化本公司的產品組合。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個人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439.62億元增加40.3%至2010年的人民幣616.90億元。首年期交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110.44億元增加10.6%至2010年的人民幣122.14億元，這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五年期及以上交費期限的期交保費產品繼續受市場歡迎，該等產品的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97.16億元上升14.2%至2010年的人民幣110.99億元，佔本公司首年保費總額的比例由2009年的88.0%上升至2010年的90.9%。續期保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72.53億元大幅增加139.5%至2010年的人民幣173.72億元，主要反映本公司過去數年來策略性專注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期交保費產品。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的主要是分紅型產品。由於在銀行網點銷售健康及意外險的複雜性，本公司通過銀行保險渠道銷售該等產品規模較小。

通過銀行保險渠道分銷個人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313.88億元增加40.1%至2009年的人民幣439.62億元。首年期交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61.04億元增加80.9%至2009年的人民幣110.44億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公司五年期及以上交費期限產品的首年期交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33.61億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97.16億元。2008年及2009年該等產品的保費收入佔各年首年期交保費的比例分別為55.1%及88.0%。同時續期保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14.91億元大幅增加386.5%至2009年的人民幣72.53億元。

財富管理渠道。本公司於2010年4月成立財富管理部。於2010年，本公司財富管理渠道分銷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21億元，其中期交保費為人民幣1.50億元，佔本渠道總保費收入的67.7%。於2010年，本公司財富管理渠道佔總保費收入合計的約0.2%及首年期交保費總額的0.7%。

財務信息

團體保險

本公司主要於團體保險業務銷售短期健康及意外險產品。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8.30億元增加30.1%至2010年的人民幣10.80億元，主要原因是健康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4.05億元增加33.1%至2010年的人民幣5.39億元，以及意外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50億元增加28.0%至2010年的人民幣4.48億元。

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6.08億元增加36.5%至2009年的人民幣8.30億元，主要原因是健康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3.14億元增加29.0%至2009年的人民幣4.05億元，以及意外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2.37億元增加47.7%至2009年的人民幣3.50億元。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即分予再保險公司的總保費收入部分。再保險公司分擔部分本公司在人壽保險合同項下須承受的保險風險。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出保費分別為人民幣負0.46億元、人民幣負0.30億元及人民幣負0.32億元，主要是因為2008年至2010年自本公司的再保險公司攤回的退保金金額超過當年向其分出的保費金額。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09年的人民幣0.72億元增加77.8%至2010年的人民幣1.28億元，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短期意外及健康險業務規模的上升所致。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起終止了對於短期保險合同的成數再保險安排，本公司的可收回分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有所下降，繼而造成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上升。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08年的人民幣0.53億元增加35.8%至2009年的人民幣0.72億元，大致符合本公司短期保險合同的總保費收入增長幅度。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653.80億元，增加40.5%至2010年的人民幣918.60億元，以及由2008年的人民幣472.59億元增加38.3%至2009年的人民幣653.80億元。

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83.62億元增加25.8%至2010年的人民幣105.21億元。本公司於2010年的投資收益較2009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債權型證券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收益的增加。本公司來自銀行存款及債權型證券的投資收益自2009年的人民幣64.68億元增加46.2%至2010年的人民幣94.55億元。該等固定收益類資產的投資收益增加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總保費收入逐年增長相應地引起了本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的大幅提升，而於投資資產中固定收益類資產佔據絕大多數。另一方面，由於2010年中國貨幣政

財務信息

策開始逐漸收緊，進入升息通道，定期存款及部份新增固定收益類證券獲得了更高的投資收益水準。股權型投資方面，本公司的投資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6.42億元下降43.6%至2010年的人民幣9.26億元，主要受到2010年中國股票市場持續下挫影響，而導致本公司持有的部份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有所下跌。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15.89億元增加426.2%至2009年的人民幣83.62億元。本公司於2009年的投資收益較2008年顯著增長，主要由於2008年末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嚴重下挫，導致2008年本公司股權型投資確認投資淨虧損人民幣37.30億元，其中人民幣84.23億元來自未實現淨虧損。而進入2009年，隨著中國資本市場好轉，股權型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大幅回升，本公司2009年於股權型投資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16.42億元。同時，銀行存款及債權型證券等和其他固定收益類資產的投資收益亦自2008年的人民幣52.70億元增長22.7%至2009年的人民幣64.68億元。有關具體的投資收益組成部分及投資收益率，請參照「業務 — 資產管理和投資組合」。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64億元增加100.0%至2010年的人民幣3.28億元，主要由於2010年收到地方政府一筆一次性補貼人民幣1.1億元所致。本公司其他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1.31億元增加25.2%至2009年的人民幣1.64億元。

收入合計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公司的收入合計由2009年的人民幣739.06億元，增加39.0%至2010年的人民幣1,027.09億元，以及由2008年的人民幣489.79億元，增加50.9%至2009年的人民幣739.06億元。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由2009年的人民幣4.63億元增加51.6%至2010年的人民幣7.02億元，主要原因是近年來的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於2010年，本公司終止就所有短期保險合同的成數分保再保險安排，使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有所增加。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由2008年的人民幣3.39億元增加36.6%至2009年的人民幣4.63億元，主要原因是近年來的業務增長。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由2009年的人民幣103.00億元增加21.8%至2010年的人民幣125.48億元，有關增加與本公司的總體業務增長大致相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由2008年的人民幣125.00億元減少17.6%至2009年的人民幣103.00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一款於2003年大量銷售的五年期分紅型兩全產品的保單進入集中滿期給付期。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由2009年的人民幣459.32億元增加53.2%至2010年的人民幣703.61億元，大致上符合本公司於2010年相較2009年的長期保險業務增長。

財務信息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由2008年的人民幣247.01億元增加86.0%至2009年的人民幣459.32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09年長期保險業務較2008年有所增長，同時也受到2009年中國股票市場復蘇、投資回報增加導致本公司基於分紅型壽險產品保單紅利分配預期的提升而增加了有關分紅型壽險合同負債的影響。

投資合同損益

投資合同損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0.29億元減少25.0%至2010年的人民幣7.72億元，主要原因是投資市場波動及本公司的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型保險的承保業務減少，特別是於2008年至2009年間，本公司曾經暫停推動銷售萬能壽險產品。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7.70億元增加33.6%至2009年的人民幣10.29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08年的投資回報因該年度末爆發金融危機而下降，但於2009年中國股票市場復蘇，因此，相比之下帶動投資回報回升。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09年的人民幣56.23億元增加29.0%至2010年的人民幣72.52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08年的人民幣41.94億元增加34.1%至2009年的人民幣56.23億元。該等增加與本公司於過往三年的總保費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本公司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佔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8.9%、8.6%及7.9%。此百分比由2008年至2010年減少，主要由於過往三年中本公司的續期保費佔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總額的百分比不斷增加（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23.4%、31.2%及39.0%）。一般而言，續期保費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率低於首年保費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率。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72.06億元增加16.7%至2010年的人民幣84.10億元及由2008年的人民幣56.16億元增加28.3%至2009年的人民幣72.06億元，主要反映本公司因擴充業務導致員工總數及績效工資總額上漲的影響。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本公司管理費用佔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1.9%、11.0%及9.2%，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表明本公司業務的規模經濟效應與成本控制及開支管理效率的提升。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2009年的人民幣5.09億元減少71.1%至2010年的人民幣1.47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通過司法程序收回一筆投資的一部分，從而轉回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3億元。

其他支出由2008年的人民幣3.01億元增加69.1%至2009年的人民幣5.09億元。有關增加

財務信息

主要由於泰州及永州案件而引發的損失計提人民幣2.95億元。參見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3(3)及「業務 — 訴訟程序及行政處分」。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由2009年的人民幣710.62億元增加41.0%至2010年的人民幣1,001.92億元，及由2008年的人民幣484.21億元增加46.8%至2009年的人民幣710.62億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加36.3%至2010年的人民幣2.63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至2010年間利率上升導致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關的利息支出增加，該等增加部份為本公司所發行次級債券於2010年1月到期引致的利息支出減少所抵銷。財務費用由2008年的人民幣3.76億元減少48.7%至2009年的人民幣1.93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第4季度起進入降息通道，並於2009年全年保持低利率水平，導致與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關的利息支出減少。

稅前淨利潤

稅前淨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26.51億元減少14.9%至2010年的人民幣22.55億元，及由2008年的人民幣1.82億元增加1,356.6%至2009年的人民幣26.51億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者所致。

所得稅

本公司2010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百萬元，本公司於2009年及2008年分別錄得所得稅收入人民幣0.1億元和人民幣4.69億元。

本公司所得稅包括兩個部分：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的變化主要受到遞延所得稅費用的影響，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與歷史成本的差異。因此過往三年本公司所持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波動直接影響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由於本公司大部分利潤來自非應稅收入，本公司自2008年至2010年僅有少量的當期所得稅，本公司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基金分紅收入及股票股息。

淨利潤

淨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26.61億元減少15.4%至2010年的人民幣22.50億元，主要由於2010年的境內資本市場較2009年有所下降及保險合同負債因本公司業務快速增長而出現淨增加，導致2010年本公司總投資收益率下降所致；淨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6.51億元增加308.8%至2009年的人民幣26.61億元，主要由於境內資本市場復蘇導致投資回報出現重大增長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綜合收益

本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1.98億元減少59.6%至2010年的人民幣0.80億元，主要由於受到2010年中國股市波動的影響，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本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負30.11億元增長至2009年的人民幣1.98億元，主要由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本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嚴重下跌，而於2009年隨著中國股票市場好轉，相關公允價值有所回升所致。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下表列載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首年保費及續期保費劃分的總保費收入明細、保單管理費收入以及總保費收入合計的百分比：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0 | | 2011 | |
| |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分比 |
| 總保費收入 | | | | |
| 首年保費..... | 36,190 | 67.5% | 24,112 | 47.6% |
| 其中： | | | | |
| 首年期交保費..... | 11,912 | 22.2% | 9,879 | 19.5% |
| 首年躉交保費..... | 24,278 | 45.3% | 14,233 | 28.1% |
| 續期保費..... | 17,386 | 32.5% | 26,550 | 52.4% |
| 總保費收入合計..... | 53,576 | 100.0% | 50,662 | 100.0% |
| 保單管理費收入..... | 99 | — | 181 | — |
|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合計..... | 53,675 | — | 50,843 | — |

本公司的總保費收入合計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76億元減少5.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6.62億元，乃由於首年保費減少人民幣120.78億元，或33.4%，該等減少部分為續期保費的增加所抵銷。而首年保費減少主要是來自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的減少所致，反映近期中國監管機構對通過銀行保險渠道分銷保險產品加強監管力度而產生的影響。儘管本公司已爭取多項措施，努力扭轉該趨勢，但監管措施或會持續對本公司的總保費收入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銀行保險」及「業務 — 個人壽險 — 分銷渠道 — 銀行保險渠道」。

本公司的期交保費總額(包括首年期交與續期保費)佔總保費收入合計比例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7%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9%。本公司的續期保費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86億元增加52.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50億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期交產品銷售增長所致。

本公司的保單管理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9億元增加82.8%

財務信息

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億元，主要來自2010年10月以來恢復萬能產品銷售產生的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的增長。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總保費收入按(i)本公司兩大主要財務報告分部及(ii)本公司個人壽險業務分銷渠道呈列的總保費收入明細，以及該等項目的按年變動百分比：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0 | 2011 | |
| | (未經審計) |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 百分比 |
| 總保費收入 | | | |
| 個人壽險..... | 52,951 | 49,890 | (5.8%) |
| 其中： | | | |
| 保險營銷員渠道..... | 14,764 | 18,791 | 27.3% |
| 銀行保險渠道..... | 38,187 | 30,731 | (19.5%) |
| 財富管理渠道..... | — | 368 | — |
| 團體保險..... | 625 | 772 | (23.6%) |
| 總保費收入合計..... | 53,576 | 50,662 | (5.4%) |

個人壽險

保險營銷員渠道。 通過保險營銷員渠道分銷個人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64億元增加27.3%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87.91億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於續期保費的增加，體現過往年度期交保費產品的銷售增加。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主要銷售期交保費產品。於該渠道所產生的首年期交保費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62億元減少10.2%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49.07億元，乃由於本公司越來越重視交費期限較長產品的銷售。但其中來自本公司10年期及以上交費期限的期交保費產品銷售的首年期交保費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0億元增加58.8%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3.34億元(佔本公司該渠道於該期間所產生首年期交保費總額的62.0%)。

銀行保險渠道。 通過銀行保險渠道分銷個人壽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87億元減少19.5%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07.31億元。保費的下降是由於首年躉交保費的下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98億元減少44.3%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29.20億元，以及首年期交保費的下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50億元減少27.1%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47.05億元，反映近期銀行保險監管環境變動的影響，例如《90號文》不允許保險公司人員派駐任何銀行網點銷售保險產品，同時亦體現了本公司經營策略和不同交費期限產品銷售策略的變化。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進一步加強與商業銀行的合作及為銀行保險渠道員工提供定向培訓，努力扭轉下跌趨勢。

財富管理渠道。 本公司於2010年4月成立財富管理部。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財富管理渠道分銷的產品應佔的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3.68億元，其中期交保費

財務信息

為人民幣2.67億元，佔本渠道總保費收入的72.7%。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財富管理渠道佔總保費收入合計的約0.7%及首年期交保費總額的2.7%。

團體保險

本公司主要於團體保險業務銷售短期健康及意外險產品。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億元增加23.6%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7.72億元，主要原因是健康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億元增加42.5%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4.59億元，以及意外險產品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億元增加13.9%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2.86億元。

分出保費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出保費分別為人民幣負0.18億元及人民幣負2.38億元，分出保費為負數主要是因為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自本公司的再保險公司攤回的退保金額超出當期向其分出的保費金額。該增長由於一項本公司於2006年開始大量銷售的分紅型保險產品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開始退保的金額增加所致，該退保金額已按比例自本公司的再保險公司攤回。該款分紅險產品退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該款產品於第五年末的現金價值超過保費本金，同時基於目前中國市場的升息環境，導致部分持有該產品的客戶選擇在第五年期滿時開始退保。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億元增加17.0%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93億元，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短期保險業務規模上升。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28億元，減少4.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88億元。

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14億元增加65.6%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68.13億元，主要由於債權型投資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7.95億元，及股權型投資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7.88億元，但部份被債權型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3.66億元所抵銷。債權型投資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投資資產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股權型投資的已實現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首六個月實施降低股權型投資比例的投資策略，因而出售若干股權型證券以實現投資收益所致。債權型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對這些債權型投資的市值產生不利影響所致。

有關具體的投資收益組成部分及投資收益率，請參照「業務 — 資產管理和投資組合」。

財務信息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億元減少14.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2010年首六個月於紫金世紀的投資預付款項收回。其他收入佔本公司收入合計的比例極小。

收入合計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公司的收入合計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7.60億元，略增加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578.02億元。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億元增加32.4%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68億元，主要原因是近年來本公司業務增長及賠案宗數增加所致。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0億元增加69.2%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95.28億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所承保的保單數目及到期給付隨本公司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並受本公司於2006年開始大量銷售的一款分紅型產品自保單期限屆滿五年起退保給付增加的影響。由於該款分紅型產品於第五年末的現金價值超過保費本金，同時基於目前中國市場的升息環境，導致部分持有該產品的客戶選擇從第五年末起進行退保。我們預計這種退保現象可能會持續。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增加亦部份由於來自於定期給付產品的年金給付增加所致。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9.82億元減少12.5%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76.20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總保費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及到期及年金給付與退保量有所增加。該增長亦是由於長期保險合同的繳費期延長所致。

投資合同損益

投資合同損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億元略微減少1.4%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46億元，保持相對穩定。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84億元減少5.0%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6.89億元。該等減少與本公司於該等期間的總保費收入減少大致相符。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25億元增加1.9%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9.98億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上調員工福利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人民幣1.94億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負人民幣1.08億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錄得負數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從新產業收回人民幣3.54億元，從而轉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部分，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支出錄得負數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上半年從紫金世紀收回人民幣3億元，從而轉回投資預付款項撥備部分。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8.56億元減少2.5%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554.41億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2億元增加401.6%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3.11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短期流動性資金需求所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2.55億元所致。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稅前利潤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2億元增加143.5%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20.50億元。

所得稅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億元增加3.8%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2.75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淨利潤

淨利潤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7億元增加207.6%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7.55億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由於本公司從2011年上半年對部分股權型及債權型投資資產的減持中實現了可觀的收益；另一方面得益于2010年第四季度以來，我國進入加息周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

本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負12.31億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負18.71億元，主要由於受到2010年及2011年首六個月中國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財務狀況之詳述

資產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49.59億元、人民幣2,066.18億元、人民幣3,045.66億元和人民幣3,466.68億元。

財務信息

下表分別載列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構成：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1年 6月30日 |
|------------------------|----------------|----------------|----------------|-----------------|
| | 2008 | 2009 | 2010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債權型投資 | 120,511 | 138,169 | 164,726 | 174,879 |
|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80,575 | 107,661 | 122,016 | 127,956 |
| — 可供出售證券 | 34,463 | 30,507 | 38,119 | 42,085 |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變動的 金融資產 | 5,473 | 1 | 4,591 | 4,828 |
| —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 — | 10 |
| 股權型投資 | 4,630 | 23,366 | 38,874 | 30,843 |
| — 可供出售證券 | 2,817 | 19,199 | 36,570 | 28,581 |
|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變動的 金融資產 | 1,813 | 4,167 | 2,304 | 2,262 |
| 定期存款 | 21,738 | 18,891 | 55,210 | 101,002 |
| 其他金融資產 | 2,652 | 4,013 | 6,688 | 8,307 |
|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 | 15,428 | 22,179 | 39,068 | 31,637 |
| 資產總計 | 164,959 | 206,618 | 304,566 | 346,668 |

債權型投資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債權型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205.11億元、人民幣1,381.69億元、人民幣1,647.26億元和人民幣1,748.79億元。

債權型投資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7.26億元增加6.2%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48.79億元，而本公司債權型投資佔投資資產總額的比重則由2010年12月31日的56.2%降低至52.3%，主要由於本公司基於對中國利率環境的判斷，在逐步增加收益率較高的定期存款的同時，降低了債權型投資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總額的比重。

債權型投資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1.69億元增加19.2%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7.26億元，及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5.11億元增加14.7%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1.69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總投資資產規模不斷擴大，同時基於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的考慮，債權型投資在本公司投資資產總額中佔據較高比重所致。

股權型投資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型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6.30億元、人民幣233.66億元、人民幣388.74億元和人民幣308.43億元。

股權型投資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74億元減少20.7%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8.43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基於對中國資本市場行情的判斷，在逐步增加收益率較高的定期存款的同時，降低了股權型投資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總額的比重。

股權型投資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66億元增加66.4%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74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增加了股權型投資資產佔總投資資產的比重所致。

本公司股權型投資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0億元增長404.7%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66億元，主要由於2008年金融危機期間，中國股票市場大幅下挫，致使2008

財務信息

年末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嚴重下跌。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於2008年根據市場情況，擇機減持部分股權型投資，導致2008年末股權型投資較低。

定期存款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17.38億元、人民幣188.91億元、人民幣552.10億元和人民幣1,010.02億元。

定期存款餘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10億元增加82.9%至2011年6月30日的人人民幣1,010.02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根據對中國資本市場行情的判斷及中國市場升息環境，於2011年前六個月進一步增加了定期存款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總額的比重，以取得更高的投資收益。

定期存款餘額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1億元增加192.3%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552.10億元，主要由於2010年中國貨幣政策逐漸收緊，本公司將更多資金投資於具有較高收益率的定期存款上。

定期存款餘額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17.38億元下降13.1%到2009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188.91億元，主要由於2009年中國股票市場好轉，而定期存款利率較低，本公司主動增加了債權型、股權型及其他類別投資資產佔本公司投資資產總額的比重所致。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與設備、投資性房地產、無形資產、聯營企業投資、應收保費、遞延所得稅資產、再保險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資產。在其他資產中，有若干預付款及應收款項與前董事長違規事項有關，包括賬外回購交易的應收款項、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及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根據我們的了解及最佳估計，我們對該預付及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特殊事件」及「附錄 — 會計師報告」兩節。

負債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35.71億元、人民幣2,023.75億元、人民幣2,979.93億元和人民幣3,261.91億元。本公司主要的負債為保險合同負債，隨著公司保險業務的增長，保險合同負債也隨之增長，並帶動了本公司總負債的增加。

財務信息

下表分別載列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主要負債構成：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1年 6月30日 |
|----------------|----------------|----------------|----------------|-----------------|
| | 2008 | 2009 | 2010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保險合同 | | | | |
|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116,659 | 163,226 | 233,821 | 267,853 |
|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 | | |
| — 未決賠款準備金 | 122 | 159 | 274 | 301 |
|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344 | 430 | 530 | 737 |
| 金融負債 | | | | |
| 投資合同 | 21,658 | 20,543 | 19,912 | 19,114 |
| 應付債券 | 1,350 | 1,350 |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0,669 | 12,248 | 24,712 | 33,645 |
| 除保險合同及金融負債外的負債 | 2,769 | 4,419 | 18,744 | 4,541 |
| 總負債 | 163,571 | 202,375 | 297,993 | 326,191 |

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同負債主要包括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及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71.25億元、人民幣1,638.15億元、人民幣2,346.25億元和人民幣2,688.91億元。在此期間保險合同負債餘額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保險業務規模增長所致。

投資合同負債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投資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6.58億元、人民幣205.43億元、人民幣199.12億元和人民幣191.14億元。

在此期間本公司投資合同負債餘額下降的原因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於2008年至2009年間曾經暫停推動銷售萬能壽險產品所致，同時，隨着現有合同陸續終止並結付，投資合同負債餘額隨之下降。

應付債券

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應付債券餘額分別均為人民幣13.50億元，為本公司於2004年12月30日按照中國保監會的批准所發行的次級債。該等次級定期債已於2010年1月30日到期。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6.69億元、人民幣122.48億元、人民幣247.12億元和人民幣336.45億元。餘額波動主要反映本公司為補充流動性資金需求而進行的賣出回購交易項下產生的負債。

財務信息

除保險合同及金融負債外的負債

除保險合同及金融負債外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給付和賠付、預收保費、再保險負債、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當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中，在其他負債項下的應付職工薪酬中，包括本公司在2008年11月28日至2010年7月27日期間，按照「退休保障計劃」向參與該計劃的職工在其退休後發放養老保險金、醫療健康保險金及其他補貼而產生的負債。2010年7月，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決定，終止實施上述退休保障計劃並將購買的相應保單進行退保處理，相應沖回原計提的相關退休保障計劃責任人民幣1.47億元。在上述退休保障計劃終止後，將部分未退休職工轉入公司為全體聯工實行的補充養老保險計劃，並為其補交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7月期間的補充養老保險費約人民幣1,200萬元。上述與退休保障計劃相關的職工福利調整事項導致公司2010年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35億元。

流動性與資本來源

在保險業界，流動性一般指保險公司自其正常營運(包括其投資組合)產生足夠現金，以滿足其財務承諾(主要是其保單項下的責任)的能力。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對流動性的需求一般受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趨勢(相對於本公司在其壽險保單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的差異)影響，亦受本公司壽險產品所提供的最低收益及退保與減保水平影響。

本公司對資金的運用包括承保支出(給付、退保、賠款(包括理賠費用)、分紅型壽險及萬能壽險的保單紅利給付)、保單獲得成本及僱員及其他營業支出及未償還借款的利息開支。

本公司所收取的承保保費、保單管理費及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投資收益及出售投資所得現金或投資到期所得現金足以滿足本公司保險業務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方式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5.21億元、人民幣126.08億元、人民幣273.68億元及人民幣195.43億元。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302.28億元、408.00億元及615.94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由2009年至2010年有所增加，主要反映來自保險合同的保費增加。由2008年至200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一方面是來自保險合同的保費增加，同時支付2009年保險合同給付、賠款及退保額的現金流出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本公司一款於2003年大量銷售五年期兩全型分紅壽險產品保單滿期，導致當年給付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08.37億元，201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7.00億元，主要由於保險合同所產生的保費減少及退保預付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418.03億元、人民幣260.93億元及人民幣717.22億元。由2009年至2010年，由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456.29億元，主要反映定期存款淨增加人民幣391.66億元及購買及處置證券投資淨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78.46億元。2009年，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比2008年減少人民幣157.10億元，主要反映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45.48億元及購買及處置證券投資淨現金流出減少人民幣66.23億元，該等減少部份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現金流所增加的人民幣24.37億元所抵銷。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80.42億元，201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43.83億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淨增加人民幣199.20億元及購買及處置定為投資淨現金流入增加人民幣140.05億元所致。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29.54億元、人民幣負86.19億元及人民幣249.21億元。由2009年至2010年，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增加一方面來自賣出回購證券交易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人民幣208.05億元，同時亦由於取得本公司股東增資現金款項人民幣140.26億元所致。上述影響部份為2010年1月期滿的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3.5億元次級債務而增加的現金流出所抵消。籌資活動現金流入自2008年至2009年減少人民幣215.73億元，主要來自賣出回購證券交易現金流入淨額的變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94.12億元，201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8.39億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證券交易淨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22.17億元所致。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中國保險公司衡量資本充足率的標準，計算方法是實際資本(由中國保監會釐定的一家保險公司認可資產與認可負債的差額)除以法定最低資本。根據中國保監會的適用規定，中國保險公司須維持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整體而言，中國保監會認為一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達150%或以上屬財務健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保監會並未要求本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執行計劃。倘若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即「償付能力不足」類別)，則中國保監會可能會責令該保險公司增資或限制其股息分派。中國保監會亦可能會(其中包括)責令該保險公司出售資產、限制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限制其投資範圍及成立新分支機構或接管該保險公司的業務。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及時充分擴大資本金，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由於中國壽險市場急速發展，許多保險公司的留存綜合收益剩餘綜合收益累積速度已慢於其業務發展的需要。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取得快速增長，然而，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本公司無法通過公開市場融資，並在一段時期內未能獲得股東增資。於2008

財務信息

年、2009年及2010年各年及於2011年首三個月(2011年3月31日前)期間，本公司未能符合中國保監會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我們於有關期間受到各方面的限制。由於我們已遵守有關限制，我們於有關期間並未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

本公司管理及公司治理於2007年至2009年12月期間有所變動。自本公司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曝光後，直至2009年12月，本公司一直在董事會尚未運作的情況下運營。於委任新董事會後，本公司立即積極執行多項措施，包括增強盈利能力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快速增長及取得外部融資，以提升其償付能力充足率。於2010年，作為本公司新任董事會制定的一項自發舉措(並非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籌集人民幣140億元股本，以提升本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本次增資已於2011年3月30日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已從2010年12月31日的35.0%上升至106.1%。

然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已降至86.6%，主要是由於國內資本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資產公允價值帶來的負面影響及本公司保險業務的持續增長(影響較小)。本公司計劃通過內生資本增長及外部債務融資等多種方式提升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旨在達到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水平，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6月30日 |
|--------------|----------------|-------|--------|---------|
|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實際資本..... | 1,802 | 3,265 | 4,402 | 15,225 |
| 最低資本..... | 6,496 | 9,024 | 12,583 | 14,354 |
| 償付能力充足率..... | 27.7% | 36.2% | 35.0% | 106.1% |

合同義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合同義務或商業承諾，包括長期債務、經營租賃承諾、購買責任或其他資本承諾，但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及投資型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除外。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所指日期的合同義務⁽¹⁾，但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及投資型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除外：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 |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資本承諾..... | 27 | 14 | 6 | 4 |
| 經營租賃承擔..... | 323 | 352 | 572 | 617 |
| 1年以內(含1年)..... | 128 | 151 | 229 | 257 |
|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 193 | 198 | 341 | 359 |
| 5年以上..... | 2 | 3 | 2 | 1 |

2011年8月，本公司與上海港國際客運中心開發有限公司簽署協議，約定本公司購買位於上海市的一幢辦公樓宇，總價為人民幣22.6億元。購買價將分期支付。分期支付的時間將視乎本公司將本公司的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所需的時間而定。

截至2011年[●]月[●]日，本公司的合同義務合計人民幣[●]億元，但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保險及投資型合同項下的合同義務除外。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募集次級債務

2011年9月，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完成募集10年期次級債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本公司有權在2016年9月29日按面值贖回部分或全部次級債務。次級債務的每年利率為5.70%（第六年起上調至每年7.70%），並於2021年9月29日到期。次級債務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股權資本。

或有事項

本公司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索賠，前董事長違規事項，本公司原個別員工非法集資詐騙事項，以及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公司已對上述糾紛可能產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其中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營業務所產生索賠的計提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稽查、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

⁽¹⁾ 不包括(i)本公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截至2008，2009，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為人民幣206.69億元、人民幣122.48億元、人民幣247.12億元、人民幣336.45億元，剩餘到期期限均在3個月以內；(ii)本公司次級債應付債券，截至2008和2009年12月31日，次級債應付債券分別均為人民幣13.50億元，該等次級債應付債券已於2010年1月30日到期。

財務信息

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截至2011年[●]月[●]日[註：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八個星期內]，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除本公司就與本公司原總裁孫兵先生，前任監事長武聚仁的關於退休保障計劃及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及索賠而或會或可能產生的損失已作出的準備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市場風險是金融工具因匯率、市場利率和股權型投資價格的波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引起的風險，無論其公允價值變化是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一些影響整個市場中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民幣3,346億元的投資資產，這些資產將面臨因本公司的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續地計量、管理及監督與本公司投資資產相關的市場風險。特別是，本公司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根據投資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投資指引而執行的恰當投資決定來減低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價值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定期存款和債權型投資組成，利率的變動對我們的整體投資回報或會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透過投資組合資產配置調整監測利率風險，並在可行情況下監察資產負債的平均久期。

由於本公司投資於股票及權益投資基金，因此本公司亦面對股權型投資市場波動的風險。尤其當市場出現大幅下滑時，本公司可能出現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虧損，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本公司幾乎所有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本公司因以美元或港元計量的銀行存款、債權型投資及股權型投資而承擔有限的匯率風險。倘若這些非人民幣貨幣兌換人民幣的匯率下降，將導致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有所下降。

對風險的估計

本公司為分析投資資產市場狀況轉變的影響進行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衡量特定時點的利率、股價及匯率的某些假設性變動造成的利息收入變動及對市場敏感的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所造成的潛在虧損。

本公司按利率增／減50個基點的假設估計利率風險敏感性。倘若利率上升，對利率敏

財務信息

感的工具(如債券)的公允價值可能減少，反之亦然。此外，增／減的幅度可能會視乎個別工具的到期日、息票或其他特徵而有所不同。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如何隨着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經扣除分紅和投資連結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分)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

| |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1年 |
| | 2008 | 2009 ⁽¹⁾ | 2010 |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市場利率的變動 | | | | |
| 提高50個基點..... | (57) | 0 | (43) | (43) |
| 降低50個基點..... | 57 | 0 | 44 | 45 |

附註：

(1) 如果市場利率升降50個基點，對本公司2009年稅前利潤的影響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元。

| | 對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的影響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1年 |
| | 2008 | 2009 | 2010 |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市場利率的變動 | | | | |
| 提高50個基點..... | (528) | (388) | (367) | (422) |
| 降低50個基點..... | 528 | 409 | 382 | 439 |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公司按所有股權型投資價格增減10%的假設估計價格風險敏感性。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型投資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狀況。

財務信息

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股權型投資的價格變化10%的影響。

| |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1年 |
| | 2008 | 2009 | 2010 |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股權型投資價格的變動 | | | | |
| 提高10%..... | 57 | 141 | 63 | 60 |
| 降低10%..... | (57) | (141) | (63) | (60) |

| | 對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的影響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1年 |
| | 2008 | 2009 | 2010 |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股權型投資價格的變動 | | | | |
| 提高10%..... | 94 | 775 | 1,405 | 1,080 |
| 降低10%..... | (94) | (775) | (1,405) | (1,080) |

本公司按所有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升或貶值10%的假設估計匯率風險敏感性。倘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下降，反之亦然。

以下分析反映外幣匯率變動10%對本公司所有外幣貨幣性項目的影響。

| |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1年 |
| | 2008 | 2009 | 2010 |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人民幣兌美元／港幣匯率變動 | | | | |
| 升值10%..... | (85) | (63) | (409) | (365) |
| 貶值10%..... | 85 | 63 | 409 | 365 |

根據過往對市場狀況的觀察，本公司相信所作出的敏感性分析為合理的假設。儘管超過50個基點(利率)或10%(股票價格及匯率)的市場變動均有可能發生，本公司相信我們的敏感性分析對投資資產的固有風險進行了公平的估計。

儘管本公司按簡化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本公司相信其能為了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分析及策略提供有用的框架。

敏感性分析的限制

雖然本公司認為敏感性分析能提供有效的市場風險估計，我們承認在其使用時仍有若干限制。

財務信息

多樣化投資組合的價格變動具有抵銷作用，即持有包含不同資產的投資組合的「分散效應」，其原因是不同資產因市場變動以不同方向或不同幅度改變價值。本公司的風險估計並未考慮到分散效應，因為敏感性分析使用的是一般性假設。本公司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實際變動可能與此處所示者不同。

另外，在日常業務活動中，隨著債券到期或本公司買賣投資資產，投資組合的組成有若干程度的變動。因此，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實際敏感性於任何一個特定時點均將有變動，而利率、匯率或其他風險所引致的損失風險不能完全消除。

此外，本公司的敏感性分析乃基於過往一固定時點的估計。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面臨股價、利率及匯率波動產生的市場風險。這些波動皆不可預見，且可能突然發生。敏感性分析所提供的定量風險分析是一個特定時點度量，描述在某一特定系列的假設及參數下投資的潛在虧損，雖然有合理發生的可能，但或會與未來實際的損失差距甚大。

盈利預測

董事相信，根據附錄二 — 「盈利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和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應不會少於人民幣27.12億元。盈利預測乃董事根據2011年前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以及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本公司

股東應佔合併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27.12億元

附註：

(1) 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於本文件附錄二概述。

股息政策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派付股息。董事會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此外，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後兩個月內向股東支付利潤，倘若有延誤，本公司應就延誤期間內未付金額向有關股東支付利息。

財務信息

雖然本公司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宣派現金股息，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中國保監會的法定償付能力要求；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公司的未來前景；
-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每一財政年度的任何年終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全體股東對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利。

儘管按照財政部於2011年6月8日發出的中國企業國有資產所有權註冊證明，本公司獲認許為一家受國家控制的國有企業，但本公司並非《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界定正在進行公司重組的企業。因此，有關規定訂明向投資者分派股息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僅可在提取下列撥備後方可分派股息：

- 彌補虧損(若有)；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及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倘獲股東批准及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目前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的10%。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將相當於淨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減去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中國保監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對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且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準則確定的留存綜合收益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中國保監會亦擁有酌情權，可禁止任何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

財務信息

派。請參閱「監管 — 主要法律法規監管內容 — 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後，須經中國保監會核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回顧期間宣派或支付現金股息，主要由於根據監管規定，當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未能滿足最低監管要求時，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股息。

2011年10月，為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就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批准一項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業務—特殊事件—特別分紅」一節。除該筆特別股息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並未計劃就2011年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根據本公司將生效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如對該股利分配政策進行調整，須履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程序：

-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 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經營業績擬定，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各年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經屆時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
-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此外，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的保險公司，應當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準則確定的留存綜合收益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中國保監會可以對其採取限制分紅的監管措施。

本公司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由於保險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實施一定程度上受到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約束，本公司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過程中充分考慮股利分配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確定合理的現金股利分配比例，以確保該項股利分配政策切實可行。
- 在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計劃將主要考慮以內生資本增長作為提高償

財務信息

付能力充足率的首要手段。本公司將預留適度水平的未分配利潤夯實公司的資本基礎，以避免出現需頻繁外部股權融資的情況。因此，本公司將在兼顧實際資本的基礎上確定每年的實際分紅比例。

-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受到諸多因素影響，特別是對資本市場波動高度敏感，債券及股票市場的價格波動均可能引起償付能力充足率在短期內出現較大波動。因此，本公司在確定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會保持一定謹慎性，以避免出現實施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後，資本市場發生超出預期的不利波動而導致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進而對本公司正常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長期而言，本公司將以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為目標，以支撐未來業務發展，並為股利分配提供有效保障。同時，在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償付能力充足率等因素符合相關條件時，本公司將考慮提高實際分紅水平。

可分配利潤

保險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就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法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適用會計準則的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倘若本公司於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本公司於該年度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本公司不能於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反之亦然。本公司支付股息亦須受相關中國保險法律及法規所監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供分派的保留利潤應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兩者的較低者。截至2011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的留存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84億元及人民幣51.35億元。

債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回購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36.45億元。

2011年9月，中國保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完成募集10年期次級定期債務，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本公司有權在2016年9月29日按面值贖回部分或全部次級債務。次級定期債務的每年利率為5.70%（第六年起上調至每年7.70%），並於2021年9月29日到期。次級債務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股權資本。此外，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額為人民幣248.68億元。

除本文件另作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1年10月31日起，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信息

物業權益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物業權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約為人民幣51.12億元。本公司物業權益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內。

下表載列(i)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所載本公司的物業權益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有關物業權益未經審計賬面淨值的對賬；及(ii)本公司物業權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與有關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 2,946 |
|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
| 折舊 | (18) |
| 本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 2,928 |
| 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 2,184 |
| 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估值(按本文件附錄四所載) | 5,112 |

相關規則第13.13至13.19條

董事已確認，他們並不知悉須根據相關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主要客戶

概無任何本公司客戶或本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戶合計佔本公司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或2011年上半年保險業務的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的30%或以上。

營運資本

在考慮本公司目前擁有及可能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內部產生資金、[●]及按照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規定可能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本，可以滿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要。

業務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關聯方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披露的持續關聯方交易將持續進行。

財務信息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經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